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25號

異　議　人　張閔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樂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旭宏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4月7日所為之110年度司促字第5784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固規定：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」，惟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，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，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，自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4月7日以110年度司促字第5784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

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該裁定於110年4月13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0年4月22日具狀提出異議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支付命令卷宗查明無訛，是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與上開程序規定相符，自應由本院為適法之裁判，合先敘明之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向相對人購買108年度至109年度雲端線上課程，相對人僅提供104年度至105年度之過期課程，不符合異議人考試需求。且於考前請求相對人增補108年至109年新課程，並屢次提出退、換、補課申請均遭拒絕，相對人亦未分析考情趨勢、未更新及增補線上課程，課程內容過舊不適合參加考試使用，致異議人未錄取109年度衛生技術高考考試，相對人自應返還課程費用新臺幣(下同)3萬1,600元，及賠償如自109年11月1日起錄取之每年薪資損失70萬6,635元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實屬不當，爰請准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〔異議人於110年5月22日另提出異議狀陳報一(本院於110年5月24日收狀)，聲請擴張支付金額5萬2,000元，並主張相對人違約未批改非選擇題、練習卷、申論題作文、提問單未回覆及課程未教完等語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係於104年7月1日修正時增列，考諸其立法理由乃為貫徹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而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，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

釋明不足，即得駁回其聲請，不得逕依債權人片面主張予以核發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故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

㈡異議人固以其向相對人訂購線上學習課程，相對人違約而影響其109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(衛生技術)學習、上榜及工作薪資為由，具狀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購買課程費用3萬1,600元，及自109年11月1日起按年給付70萬6,635元(即考取之每年薪資損失)，並提出統一發票、送貨單、講義封面、衛生福利部國家癌症防治計畫、長照計畫、法規條文、異議人考試成績通知單、補充講義及兩造手機對話內容等資料為憑。惟查，異議人提出之上開證據，至多證明異議人向相對人訂購線上課程、相對人提供之課程、講義、法條規定，及異議人要求相對人提供最新資料等內容，尚無法釋明相對人有何違約之情事。況國家考試題目乃典試委員依其專業予以出題，題目內容本即具有多樣性，考試成績更為典試委員之專業判斷餘地，無從以相對人提供之線上學習課程內容未將考試題目包括在內，即予推認有違約之結果；且相對人提供線上學習之內容，經本院調取異議人前聲請支付命令(109年度司促字第25574號)所檢附之報名契約書，其上僅記載提供學員報名的線上學習科別(目)之課程及服務，相對人是否未依契約內容提供課程及資料，形式上無法僅依異議人片面爭執即予推定，另契約書內未有參加課程即保證考取之相關約定，異議人參加高考考試是否錄取，要非該學習課程契約所約定之內容，亦無法以考試未錄取之結果，即予推認有異議人所稱相對人未依契約履行而違約致其受有損害

之情形。基此，因異議人提出之上開事證，尚不足使本院對其主張之原因事實得薄弱之心證，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之程度，原裁定以異議人未盡釋明義務為由，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並無有違。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異議人110年5月22日提出異議狀聲請擴張請求相對人給付5萬2,000元部分，並非原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給付及原裁定駁回之範圍，且其提出之「及第出版社數位影音中心合約書」，乃其與「及第出版社」所簽立，與相對人並無關連，自不影響上開認定之結果，附此敘明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